

海安会 MSC.1/Circ.1460/Rev.4 通函
(2023 年 6 月 30 日)

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导则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上，虑及对与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规则（RR）（2020 版）附录 18 中规定的频率和信道安排兼容的甚高频（VHF）无线电通信设备可用性的关注，批准了以下段落中的导则。导则认识到，在船上和岸上安装的甚高频（VHF）无线电通信设备以及无线电规则（RR）附录 18 中规定的经修订的频率和信道安排之间可能存在不兼容。

2 本通函取代 MSC.1/Circ.1460/Rev.3，其表明需要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检验后更新现有的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

3 2012 年、2015 年和 2019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18 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虽然这些修订并不影响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但是确实影响用于 VHF 气象、航海和紧急海上信息广播、港口作业和船舶交通服务（VTS）的其他频率的使用。根据《能进行通信和数字选择呼叫的船载 VHF 无线电装置的性能标准》（MSC.511(105) 决议），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

4 《船载导航和通信设备更新程序导则》（MSC.1/Circ.1389 通函）注意到，需要对应用软件和固件进行更新以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监管要求的变化。

5 为了确保 GMDSS 的通信能力和有适当的 GMDSS 无线电通信设备可用，在与无线电规则附录 18 中所述的安排并不矛盾的同时，应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检验后尽早对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进行更新，从而满足届时将生效的安排。

6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相关国家当局和所有其他相关方注意到本信息。